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團體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111 年 9 月 5 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主旨：依據學生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與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與實踐，以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的活動。其內容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講座或週會及學校特色活動。

四、目標：

- (一) 瞭解新世代文化趨勢，引導學生關懷公共議題，開拓視野，共同營造健康、民主、尊重、和諧之校園氛圍，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 深化校園團體活動蘊含之意義，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精神，藉以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素養。
- (三) 尊重多元族群及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實踐生命關懷與支援弱勢，建立平等平權、開放、溫馨的友善學習環境。

五、實施項目：

項 目	內 涵
班級活動	1.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 2.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或班級團體輔導，及落實生活教育等。
社團活動	1.學生依其興趣、性向、參與社團活動，社團活動每學年至少安排 24 小時的課程時間。 2.重點校隊活動得增加課程時間訓練。
學生自治 <u>組織</u> 活動	協助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本身事務之自治組織活動。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是終身學習的課題，推動校園志工概念。
<u>講座或週會</u> 及學校特色活動	縱的傳承：女性價值的覺醒與自信。 橫的寬度：多元文化的尊重與認同。

六、附註：

- (一) 團體活動課程必須詳實將課程內容記錄於團體活動記錄簿與社團活動記錄簿中，於上課後由服務股長以及副社長負責繳交至學生事務處。
- (二) 團體活動課程不得挪作其他學科課程上課用。
- (三) 團體活動課程亦不得挪為其他類科考試評量用。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異同。